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编号：临 2014-72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 **一、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

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 7 项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影响，将使公司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5,964,443.48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955,964,443.48 元，同时按照相同金额调整期初比较数据。

2.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具体影响, 将调整增加公司商誉 9,839,52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9,839,520.00 元, 同时按照相同金额调整期初比较数据。

3.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影响, 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将原计入到投资收益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到资本公积。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国电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合计	-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92,381,752.49

注1:2011年国电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公司将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按照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增加资本公积。

4. 除此之外, 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